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5月25日上午9:30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除公司副董事长 Carol lee Pedersen 授权董事陈东先生出席，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7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钱昂军、高级管理人员朱张泉、王斌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平添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每股4.5元的价格收购金平添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昊矿业”）2400万股的股份（占目前恒昊矿业总股本的6.90%），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冯海良先生处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再次增持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根据具体情况，将择机通过收购恒昊矿业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或向恒昊矿业增资的形式增持恒昊矿业的股份，提高本公司持有恒昊矿业

的持股比例，从而提升本公司对恒昊矿业的影响力。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